

## 中国宝武低碳冶金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指南

### 1 总则

1 目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集团)面向社会设立低碳冶金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低碳冶金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低碳冶金工艺技术探索和重大创新实践，支撑低碳冶金技术进步和行业转型升级。为规范基金指南编制和发布、项目遴选及过程管理，发挥基金低碳创新效能，制定本管理指南。

2 基金项目管理原则：基金项目遴选和过程管理坚持鼓励创新、公平竞争、依托专家、择优选择、规范透明原则。

### 3 基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3.1 中国宝武科技创新部是基金项目费用预算归口管理部门；集团授权中国宝武中央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立项审批等工作；中央研究院负责基金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基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推进；负责与承担基金项目的单位签订外协合同，并做好中期检查、验收、经费支付、资料归档等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3.2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人为多人且分属不同单位的，以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负责：组织申请人申报基金项目；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开展基金资助项目的研发工作；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配合中国宝武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推进。

### 4. 基金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

4.1 中央研究院根据中国宝武规划及领域发展趋势编制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体现领域优先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明确受理重点项目申请研究方向。

4.2 中央研究院编制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行业专家及相关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4.3 中央研究院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和评估意见编制基金年度项目指南，报集团审议。

4.4 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经集团审议通过后，由科技创新部协同中央研究院在接受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在指定的网站，如中国宝武官网(<http://www.baowugroup.com>)上对外发布。

## 5. 基金项目申请与受理

5.1 申报资质：依托单位有承担低碳冶金领域课题研究能力或者从事相关基础研究经历的可以申报本基金项目。申请人团队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本基金项目：

5.1.1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1.2 团队成员当年负责申请和参加申请的项目不得超过 1 项（说明：团队成员当年可作为负责人申请 1 项或作为参加人参加 1 项，当年不得同时作为某项目负责人和另一项目参加人）；团队成员负责和参加本基金项目最多各 1 项。（说明：团队成员如已负责在运行项目，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请，需待在运行项目结题后方可作为负责人继续申请新项目；团队成员如已参加在运行项目，不得再次作为新项目参加人，需待在运行项目结题后方可作为参加人继续申请新项目）

5.2. 申请人应当参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并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研究期限一般在 3 年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4 年。申请人可以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主要包括：姓名、专业和工作单位等信息）。

5.3. 依托单位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择优推荐，对推荐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后统一申报，同时确保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运行期间为在职员工，并提供相关研发支撑。

5.4. 中央研究院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5.4.1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或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

5.4.2 申报项目不属于低碳冶金领域；

5.4.3 申请人承担和参与的本基金项目超项；

5.4.4 申请人承担中国宝武科技项目无故拖期或未按期通过验收。

## 6. 基金项目评审与批准

6.1 中央研究院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6.2 评审专家对项目评审应当从科学和工程价值、创新性、专业和社会影响、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同时应遵守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

6.3 中央研究院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6.4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答辩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项目申请人经中央研究院同意后可以委托项目参与人员到会答辩。

6.5 中央研究院根据年度资助计划及预算等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和排序。原则上，会议评审专家原则上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需得到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才能获得基金资助。

6.6 中央研究院根据专家评审组对备选项目的评审和排序情况，编制基金年度资助项目计划(含资助项目费用预算)初稿。

6.7 由中央研究院协同科技创新部将基金年度资助项目计划(含资助项目费用预算)初稿报集团审批。

6.8 经集团批准的基金年度资助项目计划(含资助项目费用预算)，由中央研究院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发布。

## 7. 基金项目实施与管理

7.1 中央研究院负责组织对集团批准的基金年度资助项目计划(含资助项目费用预算)中项目分别进行科研项目立项。

7.2 中央研究院按照集团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分别与项目依托单位就基金资助项目签订外协合同或协议。后期项目管理按照外协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和节点进行跟踪和管理推进。

7.3 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定期向项目依托单位和中央研究院相关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阶段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7.4 项目依托单位应保持项目负责人的稳定，保障资助项目的人员投入和相关研究条件。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项目负责人调整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7.4.1 项目负责人申请将其负责的项目转入调入单位，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协商同意，协商中央研究院同意；

7.4.2 因其他情形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协商中央研究院同意。

7.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放弃项目研究工作三个月以上的视为自愿终止，项目依托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同时将评审结果及处理意见协商中央研究院同意。

7.6 原则上，运行时间超过二年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需协同中央研究院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项目依托单位、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中国宝武等相关领域技术、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在 5 人以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中期评估内容包括：协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及创新点、成果应用及效果、知识产权与经费使用情况等。

7.7 中期评估应形成中期评估专家组意见，中期评估结论为优秀、通过或终止。中期评估结论是项目下一步合作和付款的重要依据。中期评估结论认为因项目组原因而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以后不能作为申请人和参与人再次申报本基金项目，项目参与人 3 年内不能作为申请人和参与人再次申报本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在 3 年内有 2 个项目因项目组原因而终止项目的，该依托单位 2 年内不能申报本基金项目。

7.8 中央研究院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需组织基金项目完成年度总结，并汇总报送科技创新部。项目年度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和节点要求匹配情况、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7.9 项目需按协议要求准时组织结题评审。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在协议结束前 45 天将项目结题材料报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对结题资料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依托单位协同。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10 项目结题验收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项目依托单位、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中国宝武等相关领域技术、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在 5 人以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结题验收内容包括：协议计划内容及主要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与创新、知识产权与技术转化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及

前景评价、经费决算、项目组织管理综合评价情况等。

7.11 结题验收应形成结题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验收、暂缓验收或不通过。

完成合同要求，取得重要进展的，验收结论为优秀；完成合同要求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验收专家组对项目结题存在较大异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证明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提供的验收资料不真实或未按合同执行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暂缓验收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题验收意见在半年内补充完成有关工作后，向中央研究院申请再验收结题。

7.12 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以后不能申报和参与本基金项目，项目参与者 3 年内不能申报和参与本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在 3 年内有 2 个项目因结题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该依托单位 3 年内不能申报本基金项目。

7.13 中央研究院负责汇总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并整理成简报报送科技创新部，同时按要求做好项目结题验收资料归档和成果登记工作。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和成果转化前景、经费使用情况、下一步建议等。

7.14 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成果报道均须注明“中国宝武低碳冶金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China Baowu Low Carbon Metallurgical Innovation Foundation”。

## 8. 基金项目监督与责任

8.1 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终止项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同时追究相关负责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8.1.1 不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造成项目计划不能按期执行的；

8.1.2 经评估确认项目批准半年后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8.1.3 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行为的；

8.1.4 未履行保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

8.2 承担本基金项目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承担违规责任的，纳入中国宝武信用管理体系。

## 9. 附则

9.1 本指南由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

9.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拟稿：汪正洁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审核：肖国栋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 中国宝武低碳冶金技术创新基金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专业：\_\_\_\_\_

研究期限：\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申请者：\_\_\_\_\_

依托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 地址：\_\_\_\_\_

年\_\_月\_\_日填

一、申报简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依托单位名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隶属专业		申请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主题词（3个）					
	成果形式	A:专著、论文 B: 专利 C: 软件 D: 样机、样品				
项目其他组成员	姓名	依托单位		职称	专业	


**二、项目摘要(500 字以内)**

**三、立论依据(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科学依据，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 1、项目的研究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3、参考文献

**四、研究方案**

- 1、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2、拟采取的技术路线
- 3、可行性分析
- 4、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五、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

**六、年度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季度为单位，年度和中期有明确任务)**



## 七、研究工作基础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
- 2、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八、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介绍(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相关主要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国家和行业奖励等，附代表性论文 5 篇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800 字)

## 九、经费预算表(万元)

##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提供最多 3 名不适合评审本项目的专家名单等。

## 十一、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审核和保障

### 1、依托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2、合作单位意见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邮编：200126  
电话：+86 21 20658888 传真：+86 21 68404832  
网址：www.baowugroup.com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